

#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基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资格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、勤勉尽责，坚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银平 张剑 王体星

2021 年 4 月 27 日